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源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高紹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源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源興於民國110年5月14日7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由西往東行駛，途經該路與文明路及北通路之閃光號誌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至紅色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暫停讓幹線道對方車先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為柏油路面且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於上開交岔路口暫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即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時，適林幸騎乘車牌號碼000—3299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黃宥寧，沿北通路由南往北直行欲通過該閃光號誌交岔路口，亦疏未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交岔路口行車動態而閃避不及，撞擊林源興所駕之自用小貨車右後側，致人車倒地，造成林幸受有「腹部鈍傷併肝臟第三度挫裂傷、左胸壁鈍挫傷併左側第二至七肋骨骨折及創傷性血氣胸、右橈骨骨折、雙膝多處挫擦傷、左肩及左手肘挫傷」；黃宥寧則受有「左側股骨骨折、左下肢擦傷、左踝擦傷、左手及手腕擦

傷」等傷害。林源興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幸及黃宥寧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辯護人全部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4至96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源興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1頁），核與告訴人林幸及黃宥寧於警詢之證述一致（見警卷第12至26頁），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陽明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紙、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見警卷第27至41頁、第45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後車提供影像畫面確認無訛，有勘驗筆錄、勘驗畫面擷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8至43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值採信。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

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被告為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之人，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附卷可查（見警卷第48頁），對前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又本案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交通號誌動作正常，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見警卷第32頁、第34至41頁）及本院勘驗案發時後車提供之影像畫面擷圖（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在卷可考，是依被告當時之主觀意識認知及客觀行車環境，並無使被告不能注意遵循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殊情事，然被告於應注意、能注意之情況下，竟疏未注意駕駛車輛行經四維路與文明路及北通路之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前，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未能注意前方行車動態而持續駕車前行，致林幸之機車撞擊被告車輛右側而發生本件事故，足見被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㈢又本件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後，亦認被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且未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為肇事主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1年1月14日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嗣本件再送請中央警察大學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亦認被告「未注意閃光紅色燈號停讓幹道車先行」為本件事故主要肇因，與本院前揭認定一致，有鑑定書可憑（見本院卷外放證物第25頁），自可一併參照。

㈣又被告過失行為係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前揭傷害之原因，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過失傷害之責。至上開覆議意見書及鑑

定書雖分別認定林幸「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未注意閃光黃色燈號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55頁、外放證物第25頁)，然此僅止於林幸自身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尚不得據此解免被告本身應負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以前開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其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被告在肇事後，於其犯罪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見警卷第44頁），被告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駕駛執照並開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則，行經上開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未能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禮讓幹線道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開車駛入路口以致肇生車禍，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上開傷害，徒增身體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但尚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頁），素行尚佳，兼衡被告雖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然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已通過交岔路口一半，且林幸亦為本件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比例，以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

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舒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